

英德市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扶贫小额信贷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发挥金融助推我市乡村振兴作用，满足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需求，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根据《广东银保监局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广东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广东省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银保监发〔2021〕19号）的文件指示，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坚持并进一步优化完善扶贫小额信贷政策。过渡期内，力争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贷款余额每年持续增长，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及边缘易致贫户都能按需求便捷获得贷款，享受到现代化金融服务。

二、信贷政策

（一）支持对象：建档立卡脱贫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以户为单位发放贷款。

（二）贷款金额：原则上5万元（含）以下。办理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后，对个别确有需要且具备还款能力的，可予以追加贷款支持，追加贷款后，单户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不得超过10万元，

5 万元以上的部分贷款不予贴息，也不纳入风险补偿范围。

（三）贷款期限：3 年期（含）以内。

（四）贷款利率：鼓励银行机构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放款，贷款利率可根据贷款户信用评级、还款能力、贷款成本等因素适当浮动，1 年期（含）以下贷款利率不超过 1 年期 LPR，1 年期至 3 年期（含）贷款利率不超过 5 年期以上 LPR。贷款利率在贷款合同期内保持不变。

（五）担保方式：免担保免抵押。

（六）贴息方式：市财政资金对脱贫人口及边缘易致贫户 5 万元（含）以内的贷款给予贴息，所需资金由市统筹的小额贷款贴息资金中支出。银行机构按照先收后贴（即先由贷款脱贫（边缘）户账户划扣贷款利息后由财政资金贴息）的原则每年一次贴息，待走足贴息流程后再由风险担保基金账户划拨到镇街，由镇街贴息到户。贴息时间文件印发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贴息期内到期的贷款，按照实际付息时间计算；对贴息期内尚未到期的贷款，按照贴息截止时间计算。建档立卡脱贫（边缘）户前三年（文件印发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所贷款利息的 100% 由财政贴息，后两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所贷款利息的 60% 由财政贴息，其余 40% 由个人负担。

（七）贴息注意事项：文件印发之日前在邮政储蓄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业银行申请扶贫小额贷款的脱贫户，按照此前《关于《英德市扶贫小额信贷工作实施方案》的修订意见》（英贫

〔2019〕3号)的文件方案继续执行。

(八)贴息具体流程: 银行机构每年12月前3个工作日内核算汇总好当年建档立卡脱贫(边缘)户贷款全年的贴息明细, 并报市乡村振兴局, 由市乡村振兴局通过粤政易发至各镇(街), 各镇(街)收到合作银行的建档立卡脱贫(边缘)户贷款贴息明细后, 要按照英德市乡村振兴局到户项目审批流程组织有关建档立卡脱贫(边缘)户申报小额贷款贴息项目, 并在20天内走完申报及公示流程。即成功获贷的建档立卡脱贫(边缘)户按照银行贴息明细金额向当地村(居)委提出贷款贴息申请, 村(居)委审核公示不少于7天且无异议后, 由村(居)委收集申报资料上报到当地镇(街)汇总审核并公示, 镇(街)公示不少于7天且无异议后, 以镇(街)为单位向市乡村振兴局提出请款申请, 市乡村振兴局收到各镇(街)小额贷款贴息申请资料后进行审批, 待审批通过后将贴息款划拨至镇(街), 最后由各镇(街)贴息到户。完成贴息拨付后, 各镇(街)要在政府门户网站或主要媒体公告公示贷款和贴息对象名单, 公布举报电话, 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九)风险补偿机制: 原扶贫小额信贷风险担保金就地转为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风险担保金。

(十)贷款用途: 坚持户借、户用、户还, 精准用于贷款户发展生产和开展经营, 不能用于结婚、建房、理财、购置家庭用品等非生产性支出, 也不能以入股分红、转贷、指标交换等方式

交由企业或其他组织使用。

（十一）贷款条件：申请贷款人员必须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必须通过银行评级授信、有贷款意愿、有必要的劳动生产技能和一定还款能力；必须将贷款资金用于不违反法律法规定的产业和项目，且有一定市场前景；借款人年龄原则上应在 18 周岁（含）-65 周岁（含）之间。

（十二）实施时间：本方案印发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主要任务

（一）积极开展信贷业务。银行机构要优化业务审批流程，根据脱贫人口的产业特点、生产周期、还款能力等实际情况，在符合政策、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准确开展评级授信，合理确定贷款额度和期限，努力满足脱贫人口贷款需求。

（二）合规办理续贷展期。脱贫（边缘）户小额信贷可续贷或展期 1 次，脱贫攻坚期内发放的扶贫小额信贷在过渡期内到期的，也可续贷或展期 1 次，续贷或展期期间各项政策保持不变，经办银行要合规审慎办理续贷或展期。已还清贷款且符合贷款条件的脱贫（边缘）户可多次申请贷款。

（三）引导脱贫（边缘）人口融入产业发展。支持培育发展各镇支柱产业和优势特色产业，为脱贫（边缘）人口自主发展产业提供良好环境。充分发挥村两委、镇村两级干部和驻镇村工作队作用，帮助脱贫（边缘）人口选择合适的产业，组织开展生产

技术、市场销售等方面培训。鼓励各地采取更适合实际的合作发展方式，将脱贫（边缘）人口小额信贷资金用于有效带动脱贫人口致富的特色优势产业，发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龙头企业带动作用，提高脱贫人口发展产业的组织化程度。

（四）创新信贷服务模式。鼓励银行机构基于脱贫（边缘）人口生产经营数据，在保障用户隐私和数据安全的前提下，依法合规通过互联网、大数据等金融科技手段开发授信模型，推动开展供应链金融、批量授信、快速审批等信贷新模式，开展高效便捷金融服务。

（五）推动银行基层机构与基层党组织“双基”联动。完善市镇村三级金融服务体系，提高金融服务脱贫（边缘）人口能力。发动村两委、镇村两级干部和驻镇村工作队等基层力量，协助做好脱贫（边缘）人口小额信贷政策宣传、贷后管理等工作。

四、有效防控信贷风险

（一）完善银行机构信贷管理机制。银行机构要健全完善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审批流程和内控管理，科学合理制定信贷计划，自主决策发放贷款，不过度强调获贷率，避免向不符合条件、没有还款能力的脱贫人口发放贷款。要认真做好贷前调查、贷中审查、贷后管理，及时准确掌握贷款资金流向。

（二）规范信贷资金发放和使用。加强脱贫人口小额信贷管理，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杜绝“搭便车”“户贷企用”等违规行为。对因个人主观恶意而调整出列、不再符合贷款条件的贷款户，

银行机构要及时收回贷款或转为农户贷款。对恶意拖欠银行贷款、存在逃废债行为的，要纳入失信债务人名单。

（三）稳妥处置逾期贷款。各有关部门要全面监测掌握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情况，加强分析研判，及时提示风险，合力解决突出问题。银行机构要努力争取地方党委、政府支持，联合村两委、镇村两级干部、驻镇村工作队等依法依规、积极稳妥做好贷款风险防控、清收处置等工作，对恶意拖欠银行贷款、存在逃废债行为的，纳入失信债务人名单。

（四）健全风险补偿和分担机制。不良率达到监管容忍度时，停止发放贷款。经过组织清收，不良贷款逾期 90 天仍未偿还的，进入贷款风险补偿程序，贷款本息损失风险由风险补偿金和银行机构按 8:2 的比例分担。

五、完善支持政策

（一）实施差异化监管政策。监管部门要指导银行机构做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投放和风险防范，适当提高不良贷款容忍度，对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不良率高于银行机构各项贷款不良率目标 3 个百分点以内的，不作为监管部门监管评价和银行机构内部考核评价扣分因素，督促银行机构落实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尽职免责制度。

（二）坚持分片包干责任制。银行机构对脱贫人口实行名单制管理，确保应贷尽贷。

（三）强化财政资金支持。财政局要发挥好职能作用，根据

本地区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发放规模，及时足额安排好财政贴息资金和风险补偿资金，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四）用好货币政策工具。人民银行落实好过渡期帮扶政策，继续发挥再贷款、存款准备金等货币政策工具作用，支持银行机构发放脱贫人口小额信贷。

（五）加大扶贫（乡村振兴）部门工作力度。各镇街扶贫（乡村振兴）部门要将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重要工作抓好抓实，做好组织协调、政策宣传、产业指导等工作，及时向银行机构提供和更新脱贫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名单，及时签订合作协议，做到“应签尽签”，对于即将到期的合作协议，及时续签或签订补充协议。全力协同配合监管、财政、金融等部门开展工作。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监管部门、财政部门、银行机构、乡村振兴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强化政治担当，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加大工作统筹、政策协调和信息共享力度，充分发挥工作合力。

（二）抓好贯彻落实。要广泛开展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培训，认真做好贷款统计监测和分析调度工作。建立定期或不定期会商和监测通报制度，深入开展监督检查，及时评估政策效果，及时解决推进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市乡村振兴局将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纳入乡村振兴考核范畴，列入监管评级评价的重

要参考。

（三）大力宣传引导。各镇街要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宣传，提升干部群众对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的知晓度，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发挥典型引路作用，及时总结和宣传推广本地开展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的好做法、好经验。